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耿发改审批发〔2022〕132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耿马自治县耿沧绿美公路路灯亮化初步设计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文《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审批耿马自治县耿沧绿美公路路灯亮化初步设计的请示》（耿住建发〔2022〕141号）收悉。项目代码为2209-530926-04-01-241737，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实施后，将对耿沧公路两旁绿化带及公路路况进行照明，给人们的出行带来方便，有助于保障交通安全，维护社会治安起着重要作用，同时，有效增强城乡夜景环境。因此，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和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耿沧绿美公路路灯亮化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三、项目建设地点

耿马县耿沧公路（贺派零公里—勐省大桥）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1.对耿马县耿沧公路（贺派零公里—勐省大桥）的部分路段铺设安装市电路灯 215 盏，全长 3.5 公里；2. 对沿途四排山岔路口、南碧河桥、岔河小吃饭店、佤菜饭店等居民点、交通岔路口、桥梁位置合理布置部分太阳能路灯 90 盏；3. 对芒岗大桥小品区、石佛洞疫情检查休闲区、石佛洞标志性建筑周围配置部分景观灯 30 盏。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3.9 万元。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自筹资金。

六、建设年限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七、其它

（一）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年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二）原则同意方案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在下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三）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此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